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28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268,4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67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9,162,988.0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在实施分派前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35,268,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派0.60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

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6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雅婷

咨询电话：0551-65673192

传真电话：0551-88561316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